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6.其他資料－H. 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3.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奧睿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語譯本：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
 -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
- (g)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的意見函；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3.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6. 其他資料－H. 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4.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提述的服務合約。